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22	0219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

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增设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和 Y 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622；Y 类基金份额代码：021994）。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 Y 类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0 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0.32%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 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 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

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3)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 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5.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6.1.2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最低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5) 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